

111 年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獎學金審查表

申請者:

編號*:

	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	
壹、文件符合性與資格	1. 為四年制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或碩、博士班一般生 (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2. (至少)上兩個學期修業成績單正本一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3A. 主修為機械、電機(子)、物理、化工(材)、化學、工工等相關系所，且曾修讀電力(機電)系統控制、化工(化學)製程安全、程序控制、流體力學、振動學、訊號與系統、人因工程或安全衛生等相關課程 6 學分以上者(大學部與研究所可合計)；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3B. 主修為職安衛、環安衛或環工等相關系所者。或		
	3C. 曾接受或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，並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可時數合計 90 小時以上之證明(或證照)者。		
	4. 職(工)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至少 2,000 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5. 指導教授推薦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以上若皆為是，則為合格，進行下階段審查；否則視為不合格 審查人: _____ 日期: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貳、學業成績與研究專題成果摘要(至少 3 位委員)	一. 學業成績 (配分 35 分)		
	A1. 符合第壹項 3A 資格者	(至少)上兩個學期修業成績 (14 分) 相關課程成績 (14 分)	小計: _____
	A2. 符合第壹項 3B 資格者	(至少)上兩個學期修業成績 (14 分)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成績 (14 分)	
	A3. 符合第壹項 3C 資格者	(至少)上兩個學期修業成績 (14 分)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可時數合計 90 小時以上之證明(或證照)者 (有證明者最高 8 分，有官方測驗合格、證照者最高 14 分)	
	B. 其他	包含專業證照、競賽得獎(非學術類)、校內外重要活動幹部、校系幹部等證明(7 分)	
	二. 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 (配分 65 分)		小計: _____
	A. 原創性 (10 分)		
	B. 工程或科學技術研究佔比 (10 分)		
	C. 分析推論及組織結構之嚴謹性 (20 分)		
	D. 對職(工)業安全衛生領域的影響或貢獻 (12 分)		
	E. 其它 (13 分)，包含 清寒或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(5 分) 成果摘要以英文撰寫 (4 分) 學術研討會/競賽得獎證明等		
	一. 學業成績與二. 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合計		
評語: 推薦得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勉以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推薦			
審查人: _____		日期: _____	